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收購一間石油技術公司之51%全部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中國公司之備忘錄而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順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富順及潘先生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分別出售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予富順及潘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相當於63,640,000港元)。

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分別佔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19%。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相當於63,640,000港元）已／將由富順及潘先生按彼等於銷售股份之持股比例以下述方式支付：

- (1) 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820,000港元），其中富順及潘先生已於簽署備忘錄後七日內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370,000元（約相當於4,9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30,000元（約相當於1,850,000港元）；
- (2) 人民幣36,420,000元（約相當於41,38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富順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每股代價股份約0.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9,118,571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及
- (3) 餘額人民幣13,580,000元（約相當於15,4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潘先生以每股潘氏股份約0.70港元之轉讓價向賣方轉讓22,050,000股潘氏股份之方式支付。

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

此外，於簽立該協議之同時，富順已與賣方訂立首份期權協議，據此，富順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或富順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按行使價（將於首份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按首批期權股份之估值釐定）向賣方收購首批期權股份，佔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

另外，亦於訂立該協議之同時，富順已與潘先生訂立第二份期權協議，據此，富順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或富順與潘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按行使價（將於第二份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按第二批期權股份之估值釐定）向潘先生收購第二批期權股份，即第二批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收購目標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富順毋須就授出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訂立首份期權協議及第二份期權協議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賣方、擔保人、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訂立期權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中國公司之備忘錄而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順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富順及潘先生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分別出售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予富順及潘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63,640,000港元)。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林嘉偉先生

買方： (1) 富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擔保人： (1) 陳炳奎先生；
(2) 沈頌平先生；
(3) 閻德均先生；及
(4) 林森先生。

賣方及擔保人乃對中國之石油開採技術業務具廣泛經驗之私人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備忘錄後，在富順及潘先生之同意下，目標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以令中國公司（即備忘錄項下之原目標公司）成為收購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擔保人（即備忘錄項下之原賣方）與賣方訂立之更替及轉讓契據，擔保人已將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及利益（包括已收按金）更替並轉讓予賣方。由於擔保人仍為中國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故彼等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作出若干保證、擔保及承諾。

潘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60,565,01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21%。因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富順及潘先生將分別向賣方收購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19%。於完成後，賣方將仍持有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權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相當於63,640,000港元）已／將由富順及潘先生以下述方式支付：

- (1) 按金共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820,000港元），其中富順及潘先生已於簽署備忘錄後七日內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370,000元（約相當於4,9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30,000元（約相當於1,850,000港元）；

- (2) 按金人民幣36,420,000元（約相當於41,380,000港元），將由富順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每股代價股份約0.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9,118,571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及
- (3) 餘額人民幣13,580,000元（約相當於15,4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潘先生以每股潘氏股份約0.70港元之轉讓價向賣方轉讓22,050,000股潘氏股份之方式支付。

倘因買方之單方面違約而未能完成或以上條件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將有權絕對沒收按金，而任何一方將不再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索償損失或強迫具體履行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倘並非因買方之單方面違約而未能完成或以上條件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任何一方將不再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索償損失或強迫具體履行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i)收購目標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當於90,910,000港元）之估值；及(ii)收購目標所從事之石油開採技術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已由富順、潘先生、賣方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取得該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該協議之保證或規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訂立期權協議；
- (5) 取得由買方指派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在格式及內容方面獲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6)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7)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行就銷售股份而發出顯示收購目標之價值為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當於90,91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 (8) 盤錦遼河與中國石油遼河之間訂立溢利分享協議，並取得有關溢利分享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文，且該等同意及批文仍然存續有效；
- (9) 訂立首份期權協議；及
- (10) 訂立第二份期權協議。

除買方可豁免上文第(5)及(6)項全部或其中任何之條件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協議告停止及終止，而其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對該協議之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有關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後，收購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擔保人、富順及／或潘先生作出之多項承諾及擔保如下：

- (1) 富順及潘先生應就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所進行之石油增產項目負上為中國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收購目標不時之股權比例）悉數注資之責任；
- (2) 富順及潘先生亦應就根據新油田服務協議所進行之石油增產項目負上為中國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收購目標不時之股權比例）悉數注資之責任；
- (3) 根據上文第(1)及(2)段，富順及潘先生所作出之注資須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收購目標注入，注資乃不計息、無抵押且無指定還款期；
- (4) 除非取得買方同意，否則由中國公司欠付之股東貸款獲悉數償還前，收購目標不可宣派股息；

- (5) 所增加之石油出產量（就該油田而言）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不應少於20,000公噸及45,000公噸，並於各自完成日期開始計算。賣方及保證人須分別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一週年屆滿當日及完成日期兩週年屆滿當日送交，或促使送交列示所增加之石油出產量之證書（於形式及內容上均獲買方信納）予買方，各自須於上述有關日期後7日內送達予買方；
- (6) 賣方及擔保人已擔保新服務協議項下之中國公司應佔之石油增產量將不少於新油田全部所新增石油產量之30%；
- (7) 賣方及擔保人已擔保溢利分享服務協議項下之盤錦遼河應佔之石油增產量將不少於油田全部所新增石油產量之50%；及
- (8) 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及擔保，擔保人將於完成前悉數償還欠付中國公司之股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買方已進一步承諾及擔保，倘擔保人於完成前未能悉數償還股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則買方於完成後可從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中扣除相關未償還股債務金額。

期權協議

於訂立該協議同時，富順已與賣方及潘先生分別訂立首份期權協議及第二份期權協議，據此，於行使期間，富順有權向賣方收購首份期權及／或向潘先生收購第二份期權。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權股份：

首份認購期權： 240股目標股份，佔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

第二份認購期權： 190股目標股份，即第二批銷售股份，佔收購目標已發行股本之19%

行使價： 行使價須根據於首份認購期權或第二份認購期權（如適用）之相關行使日期，首份期權協議或第二份期權協議（如適用）訂約方將予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須於形式及內容上獲首份期權協議或第二份期權協議訂約方信納（如適用））所示之首份期權股份或第二份期權股份（如適用）之估值釐定

條件： 期權協議須待該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期權協議之條件將成為無條件則除外）後，方可作實

生效日期： 即完成日期

行使期間： 富順或會行使首份認購期權及／或第二份認購期權（全部或部分），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有關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富順及賣方及潘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行使價乃參考首份期權股份及第二份期權股份於首份認購期權或第二份認購期權之各自行使日期之估值（如適用）而予以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59,118,571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7港元予以發行，並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約0.70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並無折讓；(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之前一日）止的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4.2%；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之前一日）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9港元折讓約8.4%。

發行價乃由富順及賣方經參考包括如上文所載之股份交易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等各種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之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684,546,286股已發行股份。59,118,57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變動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轉讓潘氏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轉讓潘氏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82,770,453	4.96%	160,720,453	4.29%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35,334,916	0.96%	35,334,916	0.94%
Ever Source (附註3)	377,794,558	10.25%	377,794,558	10.09%
公眾股東	3,088,646,359	83.83%	3,088,646,359	82.51%
賣方	零	零	81,168,571	2.17%
總計	<u>3,684,546,286</u>	<u>100.00%</u>	<u>3,743,664,857</u>	<u>100.00%</u>

附註：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並為該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買方。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兄長。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權益，另外50%權益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技術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驅油劑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下表顯示目標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即中國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淨額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淨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中國公司	-	2,886	2,886	8,469	8,469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淨額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淨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目標集團	-	6,762	6,762	862	86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膠著色劑、化學原料買賣、提供油漆服務、物業投資及開採與銷售原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公司與盤錦遼河（一家由中國石油遼河所管理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遼河油田瀋陽採油廠所管理的油田進行高凝油生物核酸酶驅油增油技術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公司須提供現場施工部分專用驅油裝置及設備和生物核酸酶驅油配套技術及輔料，並承擔全部經濟開支及HSE風險，中國公司的收益將源自以增產原油量為計算標準之分享溢利。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公司有權享有盤錦遼河根據溢利分享協議所分享之增產原油量（將不可少於賣方及擔保人所擔保油田之全部增產原油量之50%）之92%。因此，中國公司於服務協議項下所佔份額實際將不少於油田之全部增產原油量之46%。

服務協議之約定合作期為八年。誠如賣方及擔保人所告知，中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在油田已經成功完成一個井組兩口油井的生物核酸酶驅油。

此外，誠如賣方及擔保人所告知，中國公司將與盤錦遼河訂立新服務協議，以按與服務協議之條款相若之條款為新油田進行高凝油生物核酸酶驅油增油技術服務。誠如上文「承諾」一節所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中國公司根據新服務協議所佔溢利將不少於新油田之全部增產原油量之30%。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其中一名擔保人林森先生（作為特許人）已就使用獲得專利之電磁感應井下熱注裝置而免費向中國公司（作為被特許人）授出專利特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此技術可取代油田運作中之蒸汽注入技術。成本將因而下降且於運作時將造成較少污染。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方達致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油田開採相關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憑藉賣方及擔保人之專業知識及目標集團之專家團隊及技術團隊成員，收購事項可增強技術發展基礎。收購事項亦將可使本公司自上述服務協議中獲利。

此外，收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於完成後取得收購目標之控股權，而根據期權協議授出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則可於行使期間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根據目標集團之表現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之不時全球市況而增加於收購目標權益之靈活性。

鑑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能源相關業務之全球性利好市況，董事相信，油田開採相關產品市場龐大，同時認為須就開發及製造油田開採相關產品發展自有基地。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開拓油田開採服務相關產品之市場，從而使其收入及溢利基礎多元化。

因此，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方達致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收購目標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富順毋須就授出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訂立首份期權協議及第二份期權協議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訂立期權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賣方、擔保人、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560,565,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外，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彼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富順、潘先生、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59,118,571股新股份，作為部份償付收購首批銷售股份之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於備忘錄日期後七(7)日內支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等於約6,8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順」	指	富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買方
「生效日期」	指	首份認購期權及第二份認購期權之生效日期，即完成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訂立期權協議

「首份認購期權」	指	富順自生效日期起兩年內自賣方收購首批份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首份期權協議」	指	富順（作為承授人）及賣方（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向富順授出首份認購期權
「首批期權股份」	指	240股收購目標之股份，佔收購目標已發行股本之24%
「首批銷售股份」	指	510股收購目標之股份，佔收購目標已發行股本之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穎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的詢問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代價股份約0.70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富順、潘先生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載列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初步共識
「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潘森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作為該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
「新油田」	指	可能由盤錦遼河授予收購目標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油田之任何新油田
「新服務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盤錦遼河就中國公司向盤錦遼河為新油田提供石油增產技術諮詢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與服務協議相若。
「油田」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油田之瀋95塊
「期權協議」	指	首份期權協議及第二份期權協議之統稱
「盤錦遼河」	指	盤錦遼河油田廣源高新技術研發有限公司，為服務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

「中國石油遼河」	指	中國石油遼河油田公司銷售公司
「潘氏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由潘先生轉讓予賣方之22,05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償付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寶匯石油開採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溢利分享協議」	指	盤錦遼河及中國石油遼河就分享油田之增產石油而將予訂立之溢利分享協議
「買方」	指	富順及潘先生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統稱
「第二份認購期權」	指	富順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向潘先生收購第二批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第二份期權協議」	指	富順（作為承授人）及潘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已以富順為受益人授出首份認購期權
「第二批期權股份」	指	190股收購目標之股份，佔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190股收購目標之股份，佔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

「服務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盤錦遼河就中國公司向盤錦遼河為油田提供石油增產技術諮詢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於有關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擔保人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中國公司之債務（不論是否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有關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該協議日期，有關債務為人民幣690,000元（相當於約784,1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	指	福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收購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收購目標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林嘉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陳炳奎先生、沈頌平先生、閻德均先生及林森先生之統稱，為該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88元兌100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